



Law & Economics  
法律经济学丛书

# FAIRNESS VERSUS WELFARE

## 公平与福利

【美】路易斯·卡普洛 / 著  
【美】斯蒂文·沙维尔

冯玉军 / 译  
涂永前

*Louis Kaplow*  
*Steven Shavell*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 FAIRNESS VERSUS WELFARE

---

## 公平与福利

*Louis Kaplow*

【美】路易斯·卡普洛

*Steven Shavell* / 著

【美】斯蒂文·沙维尔

---

冯玉军 / 译  
涂永前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平与福利/(美)卡普洛,(美)沙维尔著;冯玉军,  
涂永前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 10  
(法律经济学丛书)  
ISBN 978-7-5036-7432-7

I. 公… II. ①卡…②沙…③冯…④涂…  
III. 法学—福利经济学—研究 IV. D90-0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775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                                    |                        |
|------------------------------------|------------------------|
| 责任编辑/易明群                           | 装帧设计/李 瞻               |
| 出版/法律出版社                           | 编辑统筹/对外合作出版分社          |
|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经销/新华书店                |
|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 责任印制/沙 磊               |
| 开本/A5                              | 印张/22.25 字数/530 千      |
| 版本/2007 年 10 月第 1 版                | 印次/200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
|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                        |
|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
| 网址/www.lawpress.com.cn             |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
|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                        |
|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                        |
|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
|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
|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
|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                        |
| 书号:ISBN 978-7-5036-7432-7          | 定价:50.00 元             |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献 辞

献给我的妻子 Jody Forchheimer 和孩子 Irene 和 Leah  
路易斯·卡普洛

献给我的孩子 Amy 和 Robert  
斯蒂文·沙维尔

## 作者简介

### 路易斯·卡普洛 Louis Kaplow

Professor of Harvard Law School

Finn M. W. Caspersen and Household International Professor of Law and Economics

### 研究领域:

反托拉斯法、法经济学、道德哲学和税收哲学

### 代表性著作:

《公平与福利》(Kaplow, Louis & Steven M. Shavell. *Fairness versus Welfar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

《反托拉斯法分析:问题、内容、案例》(Kaplow, Louis & Phillip Areeda. *Antitrust Analysis: Problems, Text, Cases*, Aspen Publishers 5th ed. 1997. )

《精确性在法院判决中的价值:一种经济分析》("The Value of Accuracy in Adjudication: An Economic Analysis", 37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1 (1994). )

《法律转型的经济分析》("An Economic Analysis of Legal Transitions", 99 *Harvard Law Review* 509 (1986). )

### 教育经历:

美国西北大学经济学和数学学士(1977)

哈佛大学法学院 J. D. (1981)、经济学硕士(1981)、经济学博士(1987)

**斯蒂文·沙维尔 Steven M. Shavell**

Professor of Harvard Law School

Director, John M. Olin Center for Law, Economics, and Business

Samuel R. Rosenthal Professor of Law and Economics

**研究领域:**

法经济学的交叉研究

**代表性著作:**

《法律经济分析的基础》( *Foundations of Economic Analysis of Law*,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

《事故的经济分析》( *Economic Analysis of Accident Law*,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MA 1987. )

《严格责任与过失》( "Strict Liability versus Negligence", 9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1 (1980). )

《违约损害赔偿》( "Damage Measures for Breach of Contract", 11 *Bell Journal of Economics* 466 (1980). )

**教育经历:**

美国密歇根大学经济学和数学学士(1968)

麻省理工学院经济学博士(1973)

# 公平还是福利？这是一个问题\*

冯玉军

## 一、引言

在人类社会发展的每一个阶段,对公平和正义的追求都是人们根深蒂固的道德直觉和核心观念。虽然在不同社会条件下公平正义的内涵及其外在表现大相径庭,但它始终作为社会意识形态的基石,被用来指导社会决策、评价公共政策、衡量分配结果。在当代道德和法律哲学中居于支配地位的学者们丝毫未加怀疑地接受了这种先验的“社会共识”,坚持认为社会政策和个人抉择都建立在公平正义观念以及权利哲学的基础之上,而与实际的个人效用或社会福利无关。

对此,两位卓有声誉的美国法经济学家,哈佛大学法学院路易斯·卡普洛、斯蒂文·沙维尔教授在经过对一系列法律和道德问题的规范分析之后,对上述理论提出大胆挑战。他们证明:公平观念和福利之间的矛盾远比人们意识到的更加尖锐,在任何认同公平观念具有其积极价值的社会政策评价方法之下,都存在使所有人的境况变得更糟的情形。换言之,所有的道德原则,如果不是完

---

\* 本书系下列科研项目的学术成果:2007年北京市优秀人才培养资助项目“北京市地方立法的民主化和科学化问题研究:以实证分析与成本效益评估为中心”教育部博士点项目“法经济学基本理论及其应用研究”(03JB820003)国家社科基金2005年一般项目“全球化背景下的东亚法治问题研究”(05BFX001)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中青年科研项目“法经济学课程体系和案例研究”。

全以福利为基础,常会倾向于采用一些让每个人生活都变得更糟的政策;而如果以福利原则为基础,则将会带来更好和更为切实可行的结果。这一结论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毕竟,实践中的每个人都在主观上为实现公平而积极努力,如果越主张公平,就越不公平,或者公平的选择总是给人们带来更糟糕的结果。结果公平观念的有用性就很难令人理解了,大多数人恐怕也都不会乐于接受这样的公平观念。显而易见,这种对公平观念的激烈辩驳,并不只是公平与福利在理论上孰轻孰重的问题,而是涉及大政方针的制定、法律制度的安排、社会规范的形成以及每个人的生活实践本身,不仅从事法学、经济学和伦理学研究的人必须认真对待,那些对社会负有最高责任的政治家和政策制定者也必须认真对待。

《公平与福利》一书出版之后,犹如一石激起千层浪,在美国法学、经济学和哲学研究领域引起了巨大反响。其中,欣赏和赞同者对之推崇备至:在法经济学研究巨匠理查德·A.波斯纳(Richard A. Posner)看来,该书的两位作者“试图寻求对公平的重新解释,并将其与社会的和心理上的根源连接在一起,从而使公平同福利相一致而不是与之相抵触。他们对反对者们的批评意见进行了缜密的和极有说服力的反驳,这使得哲学家们和政策分析家们在本书中很难找到可辩驳之处并且不可能忽略它”。美国著名经济学家、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肯尼思·J.阿罗(Kenneth J. Arrow)则评价说:“作者将(帕累托原则)应用到诸多的政策领域,驳斥了那种关于公平的考量并非源自个人福利的说法。他们用一系列实际案例来展示福利原则将会导致更好和更为切实可行的结果。本书在保持观点连贯性的基础上对公共政策进行评估,确属推理严谨且具有重大价值的典范之作。”话里话外,足见美国学术界对两位作者及其学术体系的高度重视。

对卡普洛和沙维尔基本观点或论证方式提出反对的人亦为数不少,也言之凿凿。他们在哈佛法学院的同事科尔曼(Jules L. Coleman)教授在《耶鲁法学杂志》上撰文对《公平与福利》一书进

行了全面评述,他指出:“该书特别强调规范分析,但是却没有提供充分的证据支持它……该书公开鼓吹一种(经济学)帝国主义的主张……其全部观点就是只考虑理性改革政策就是人类福利,或者追求效率……这本书的观点仅仅有那些也对公平与福利问题抱有似是而非观点的年轻人会对之感兴趣。公平观念是否可以被作为似是而非地评价法律实践的候选?福利才是比公平更适合评价法律的观点将被证明既不重要,也不有趣的。”<sup>〔1〕</sup>此外,Howard F. Chang,<sup>〔2〕</sup> Joseph William Singer,<sup>〔3〕</sup> Ripstein, Richard Craswell, Lewis Kornhauser, and Jeremy Waldron 等人也发表文章,对《公平与福利》一书的基本论断及其逻辑推导提出了各自的批评意见,而卡普洛和沙维尔也撰写了多篇回应文章进行系统阐释与辩解。由于论战主题的重要性(对政策分析的理论和实践有着深远意义)以及参与人物的知名度,从而在 20 世纪初的美国法学和经济学界,掀起了一股“公平与福利”的研究热潮。

对于这样一部法经济学的典范性巨著,想要在序言当中进行全面解说和评论是很困难的。为此我分以下四个方面进行概括性阐述:第一,基于法哲学、经济哲学、道德哲学层次的福利观与公平观对决的理论框架;第二,具体法治当中的公平与福利问题。以上两点基本上是按照本书写作的前后两部分的线索分别阐述的。在我看来,该书可以不平均地被分为两大块:前一块,即“框架”篇的

〔1〕 See Coleman, *The Grounds of Welfare*, *the Yale Law Journal*, Vol. 112:1511 - 1543.

〔2〕 Howard F. Chang, *A Liberal Theory of Social Welfare: Fairness, Utility, and The Pareto Principle*, working paper No. 272, Institute for Law and Economics,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Law School. Howard F. Chang, *Non-Welfarist Paretian Methods of Policy Assessment*, Research paper No. 01 - 18, Institute for Law and Economics,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Law School. Howard F. Chang, *The Possibility of Fair Paretian*, *The Yale Law Journal*, November 9, 2000, Vol. 110:251 - 258.

〔3〕 Joseph William Singer, *Something Important in Humanity*, 37 *Harv. C. R. - C. L. L. Rev.* 103, 124 - 30 (2002).

两章,作者区分了关于规范研究框架的两种对立观点,即福利观与公平观,并对这二者进行比较和评判。其内容涉及道德哲学、经济哲学,主要是基于福利经济学的理论和发展性观点对“经典”的公平正义观念提出挑战,进而认为社会决策只能建立在它对个人福利的最终影响之上,而不能依赖公平、正义观念或者类似的理念结构来指导。后一块则占了全书很大的篇幅,包括第二篇“分析”(原书页码第85—378页,下同)和第三篇“扩展”(第381—474页),分别从侵权法、合同法、法律程序、法律实施角度进行了基于公平观念同福利经济学视角的比较研究,进而从主体认知和学说特性方面进一步扩展了前述结论的应用性。第三,我将从法和经济学学科发展的大背景下,讨论《公平与福利》一书在当今美国法学界的学术地位及其可能贡献。第四,结合科尔曼等人对本书的尖锐批评,论述其理论局限性和未来发展。

## 二、福利观与公平观的对决

翻译和研究一个东西,必须首先知道该作品在西方法学研究谱系中的定位是什么。因为每一个人的每个作品,都是在他所接受的背景框架中汲取灵感、获得智识、提出问题的,因此必须知道这个“点”以及它背后的“面”。具体而言,我们必须知道他这个作品研究中,围绕什么主题?梳理和研究了哪些人的作品?而他又同意哪些人的观点,同意其什么?他反对哪些人的观点,反对其什么?根据这样的思路考察《公平与福利》一书,它无疑是给我们提供了一个充满创新智慧与争议话题的学术富矿。

应该以什么标准来评价公共政策:公平正义还是个人福利?关于这个基本问题的争论已经延续了许多时代。从亚里士多德到休谟、康德,再到罗素、黑格尔、罗尔斯等无数哲人学者都对此进行了研究。在本书一开篇,两位作者就点明主题:“本书关注的是指导社会进行法律政策评价的原则。在规范的评价方面,我们考虑了两种基本方法:一种是以法律规则如何影响个人福利为基础,另

一种则是基于公平观念……我们的中心论点是，在评价法律规则时应该一律使用以福利为基础的规范评价方法。也就是说，法律规则的选择只应该以它对社会生活中个人福利的实际效果为依据。这种立场意味着，在对法律规则的评价中，诸如矫正正义等公平观念不应给予特别的强调。”（第3—4页）

两位作者显然意识到了他们关于公平观与福利观彼此对立的论点“不仅与人们约定俗成的认识以及对社会政策的诸多学术评价不同，也与20世纪以来绝大多数伦理学家的观点直接冲突，同时还可能和读者们的直觉正好相反”。〔4〕他们对此举例加以证明：在我们的社会中存在“受害人有权向加害人要求赔偿”这样一个公平信念，这个观念指导和影响着许多法律规则的制定与实施。假定每个人都有可能会作为一个受害人而有所得（即获得赔偿），他也同样有可能作为加害人而有所失（即支付赔偿）。那么在每个人知道他们最终会成为受害人还是加害人之前，如果实现赔偿请求的成本过高，则支持获得赔偿的权利将极有可能使每个人的境况都变得更糟。这就意味着，如果没有合理的救济实现机制的话，一味地要求“损害者赔偿”的公平观念反而会导致不公平的结果。又例如，对于汽车交通事故之侵权责任问题，如果按照以福利为基础的规范评价方法，采用一套事故保险机制辅之以加强交通执法的方案会比简单地给予受害者起诉肇事者的方案更好，因为（假如调查结果显示）这种方案将为受害者提供更全面的赔偿并且降低了总体管理成本，同时又不会导致交通事故数量的增加，因此所有人都预期它将使事故频发的情况得以转变并最终对社会有利。但是如果按照公平观进行评价的话，这种既有效率又有社会

---

〔4〕 比如说，大多数人起码在一定程度上都强调罪刑相适应的理念，即使这种相适应的刑罚并不是减少犯罪行为的最有效手段。此外，绝大多数人都会赞同为市场中的竞争者提供一个平等竞争的舞台，这是参与者之间平等性观念的要求使然，即使这样做对生产力的提高并非最有益处。参见“序言”第二段。

效益的方案则会大有问题。即基于矫正正义的原则(或肇事者侵犯了受害者身体完整权的考虑),事故发生后怎么能够不让肇事者自己赔偿呢?不让受害者去法庭起诉注定会被大多数人认为是不公平的。(第3页)一个过分强调矫正正义原则的人往往非常看重让肇事者为自己的错误行为承担责任,而不会考虑如此归责是否能够防止有害行为的发生或者使个人福利得以增加。

这样的结果多少让人感到吃惊,追求公平的努力却往往让我们失掉福利,进而使法律规则的制定变得更加缺乏效率和效益性。为此,两位作者特别强调采用福利经济学立场的重要性。他们旁征博引,一再声称自己所采纳的“个人福利”一词并非规范经济方法的流行概念,而是福利经济学的包容性框架。这个框架扬弃了早期的功利主义者以及18世纪道德哲学家(包括边沁、康德、密尔等)的观点,它“包括对个人有用的一切东西——个人能够消费的物品与服务、社会和环境的满足感、个人的自我实现、对他人的同情心,等等。”(第18页)作者同时指出,有关个人福利的福利经济观念包含着赔偿性的目标,因为如果人人都是风险厌恶者,而且也都没有上保险的话,那么赔偿的可能性将会增加潜在受害者的福利。“福利概念,包括与不确定性有关的情况,并结合了防范风险的价值。因此,福利通常会在便利的保险和其他赔偿手段,包括法律对损害赔偿的情况下获得增长。”(第19页)这样一种囊括了与个人福利及其分配有关的所有因素的福利概念,就其内涵而言就不但承认个人的物质享受水平,而且承认个人的审美满足程度、对他人的情感以及其他任何被人们珍视的东西(无论它们是多么不可捉摸)。

在认定社会福利只取决于每个个人的福利的基础上,卡普洛和沙维尔给出他们所认为的社会福利函数公式(社会福利被假定为个人福利的一项增长函数并且不取决于其他要素):

$$W(x) = F(U_1(x), U_2(x), \dots, U_n(x))$$

假定有  $n$  个人,并且第一个人的福利或效用赋值为  $U_1$ , 第二

个为  $U_2$ , 依次类推。同样, 用  $X$  表示对某种情况下所有可能的描述, 它同时也可被解释为在一种制度下占主导地位的状态。如果有  $x$  和  $x'$  两种情况,  $W(x) > W(x')$  意味着情况  $x$  在社会上优于情况  $x'$ 。如果个人效用 ( $U_1, U_2$ , 等等) 增加, 则社会福利  $W(x)$  也将随之增加。

显而易见, 卡普洛和沙维尔社会福利观的基石是个人主义。在他们看来, 如果上述前提具备的话, 法律制度安排就应该只建基于关切人类社会福利这样的道德立场之上。这种立场既不同于公平观, 又和一般规范经济分析不一样。前者似乎更关注主体间先验的平等是否实现, 而较少考虑如何真正解决问题, 这样就在起点上潜伏了未来个人福利变糟的可能性; 后者则偏向于追求单纯的财富最大化或效率原则, 而相对忽略了对个人福利以及收入分配的关切。福利经济学对收入分配的关切, 集中表现为使用“财富最大化”(社会资源总和和货币价值的最大化或其购买意愿的最大化) 概念并以此作为衡量社会福利最大化的主要指标。

在集中讨论了福利经济学的基本性质之后, 两位作者又进一步提出他们所认定的公平观念的性质。对此他们发展了波斯纳关于公平道德观的看法: “很多道德上的主张只不过是一件包装精美的礼物, 其实里面是没有(也不可能)有理论根基的个人好恶而已。”<sup>[5]</sup> 他们并且讽刺康德等哲学家无原则地屈服于一般人的主观态度和公正观念, 其使用“公平观念”这一术语仅仅是指那些独立于个人福利因素的重要原则, 并使之远离对个人福利的考量。而如果把公平观念理解为某种被社会偏好的状态, 则高度简化的公平观念的函数公式就是:

$$Z(x) = F(U_1(x), U_2(x), \dots, U_n(x), x)$$

在这里, 函数  $Z(x)$  同前面定义的  $W(x)$  不同,  $Z(x)$  并不仅仅

---

[5] Richard A. Posner, The Problematics of Moral and Legal Theory, *Harvard Law Review* 111: 1644 - 1645.

由每个个体的效用决定,也直接取决于 $x$ ,它包含了在法律制度下流行的所有的状态特征。 $Z(x) > Z(x')$ 被认为是状态 $x$ 在社会中受到的偏好程度高于状态 $x'$ ,人们感觉更公正。这种作为函数的公平观念,就是在多种多样的制度中间表现出来的某种偏好以及遵循某种一贯思维方式的观念。

作者同时指出,那些偏好于公正观念的政策分析家们在谈论法律规则的公平性时,用以指代的内涵通常不是很明确,他们非常喜欢不加任何限定地使用诸如“公平”之类的词语,也不能给出决定公平观念适用范围的依据,也很少说明如何解决在某种情形下出现的不同公平观念之间的冲突(如果一种公平原则为补偿无辜的受害者而要求适用严格责任原则,另一种原则为避免惩罚不该受惩罚的人而要求适用过失原则,那么,究竟应该由什么样的上位原则来决定法律规则的适用呢?),其逻辑推导是如此的不严密,以至于给司法、执法及守法行为带来很大的不确定性。(第46—47页)

此外,对于大多数公平观念反映着对所检验情况的事后看法问题,两位作者也提出了严重的质疑。例如,当我们被问及某一起责任事故中关于加害者与被害者之间的法律规则是否正义的问题时,一般都假定这起事故事实上已经发生;当我们考察违约的补救方法时,重点也是那些违约事实已然存在的案子;而当我们确定对一个被宣告有罪的罪犯的量刑是否正当时,犯罪分子的确已被抓获则是这个讨论成立的当然前提。显然,以公平为导向的分析都倾向于关注特定的结果,即根据结果如何评判公正与否。但问题在于,上述结果在很大程度上是不会出现的(大多数的过失行为并未导致事故实际发生;许多犯罪当中的罪犯也还没有被抓获)。我们不能总是等待事情发生再去关注或者评价法律规则应如何设计、安排,而必须进行预先的综合分析。从这个意义上讲,由这类公平观念所得出的判断乃是建立在对情况不完全把握的基础之上。而与之相反,对事先行为,以及它所有可能的结果和法律

规则潜在的影响则是福利经济学分析进行检验的最重要特点。(第48—49页)因此,“当公平观念和福利经济学支持不同的法律政策时,我们在很多理论框架下证明福利经济学的指令更具说服力,因为它们对法律规则实际的作用有着更完整和更准确的评估”。(第50页)

既然以公平观念为代表的非福利主义原则并不能很好的对政策和法律做出评估,也不可能提供明晰而有效率的行为指导,却为什么与人们的道德本能与直觉相互调和,并受到一些哲学家和社会公众的追捧呢?对此,卡普洛和沙维尔发展了由休谟、密尔、西季威克所开创并由更多心理学家和进化论者所做的最新研究成果,提出了关于公平观念起源的综合性 and 以福利为基础的解釋。他们首先揭示出用来评价法律规则的公平观念与一般的社会规范之间相互对应。例如:“合同法中信守承诺的原则和‘个人应信守承诺’的社会规范可以说是异曲同工的。侵权法上的矫正正义和刑法上的报应正义,这些观念也似乎同‘不损害他人’以及‘谁损害谁负责’的社会规范有着紧密的联系。”(第64页)究其原因,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1)社会规范具有内在化交易成本的功能(如果违反社会规范的人深感内疚并且其行为遭到社会谴责,而那些遵守社会规范的人则体会到善德并赢得他人的赞扬,人们就会有遵从社会规范的动机)。即当一个原则体现为内在化的社会规范,就存在一个内在和外在的奖惩机制,并通过社会认可或不认可的方式,引导个人的行为遵守这些原则。(2)社会规范可以作为有用的替代原则、启发式方法或单凭经验的方法,来促进个人福利。进一步分析,其作用本质在于:这些后天被灌输的或者与生俱来的公平观念的出现,乃是由于它们具有的在日常社会交往中控制人们行为的功能性价值;个体对公平观念的信仰减少了人们从事有害行为的倾向,由此引领人们按照可以促进人类福利的方式活动。但是,公平观念通过与社会规范相互结合进而对人们具有强大吸引力这一现象本身,并不意味着在人们进行法律安排时就

应以之为指导和评价原则。尽管社会规范是有可能通过减少他人的机会主义行为而推进社会福利,也有益于在日常生活中促进个人福利,这也是人们追求将社会规范渗透到社会方方面面的根本原因;但是,社会规范的出现只是为了调控日常生活中的非正式交往行为,它不会系统地制定法律政策提供可靠指导。如果赋予这种体现着人类道德本能和直觉的公平观念以重要意义,并以“牺牲个人福利为代价来提升社会规范为独立的评价原则,将是不合逻辑的推论”。(第73页)

至此,两位作者在对法经济哲学进行深入而细致的研究之后,提出人类福利才是一个更好的指导社会决策的标准,从而将公平观念放置在一个不确定、不可靠、容易为流俗左右的发展轨道之上,并且断言:如果公平观的标准被贯彻实行,人类福利还将会减少。接下来,他们的任务就是通过具体的法律语境研究提供确实的证据来证明上述结论了。

### 三、具体法治当中的公平与福利问题

《公平与福利》第二篇“分析”包括四章内容,主要是具体通过一系列典型的案例情境,对公平观念与福利经济学视角的各自取向进行系统分析。通过对这些基本案例的关注和研究工作的具体化,以及详尽地审视与福利与公平的意义相一致或者相冲突的各种情况,两位作者坚信自己获得了对以公平为基础的评价方法的透彻理解,并且已经鉴别出关于各类公平观念的整体性缺陷,而不只是单单发现了这个或那个观念的个别不足。(参见本书“序言”)以下我们分别对各章当中的基本案例和核心观点做一梳理:

#### (一) 侵权法:福利经济学 Vs 公平观念

从福利经济学的视角看,侵权法的效力与其影响个体福利的程度相关。侵权责任影响福利的方式有:(1)为潜在加害人创设激励性因素,促使他们行为时加强注意或者通过调整个人行为,减少其赔偿损害的可能性;(2)侵权法通过对事故损失风险的分配

来影响个人福利；(3)侵权法的诉讼成本影响个人福利；(4)在某些情况(如加害者和受害者的收入相差甚远)下，侵权责任也影响收入分配。(第85页)

公平观念认为加害者必须对其所造成损害赔偿损失或恢复原状。但是本书作者指出，“矫正正义根本就不是一个完整的、本质性的正义观念，而更是指引某种特定行为逻辑的原则性分类。”(第93页)矫正正义理论不能提供一个实质性的确定何者为不法行为的理论，如果不法行为的前提是有过错存在的话，那么我们又需要知道何谓“过错”？同样，要确定矫正正义所要求的损害赔偿与其他决定因素的相关性也是很困难的。比如，该理论是仅适用于个人，还是可以适用于公司或其他实体？当事人所得的保险是针对矫正正义假设的补偿还是适用该原则时产生的影响？需要着重指出的是：矫正正义理论既不能说明也不能合理解释实现矫正正义所必须支付的高昂成本。“如果每件案子的法律成本是1,000美元，那么是否应该在违法行为造成微小伤害时适用矫正正义(如过失撞倒人行道上的一人)？还是只有造成重大损害时才使用矫正正义？如果是后者的话，什么样的情况才算是重大损害？”(第97页)进而，人们仅靠矫正正义理论，很难分辨某种不公正现象是否要紧以及在多大程度上算是要紧，因此也就无法肯定究竟哪一种法律规则是最公正的。显然，侵权法语境下的矫正正义并不是从实际效果出发，而是从先验观念和外在形式出发，其结果往往适得其反。对此可比较以下两类社会，即：“一个社会中存在着看似不公正的侵权规则，但它阻却了所有的违法行为；另一个社会则存在着看似公正的侵权法规则，其中的大多数人受到严重的违法行为侵害，但是这些案件中的每一个人都得到了矫正正义理论所要求的救济。”(第98页)

为具体阐明侵权情境下公平观念和福利经济学的不同法律规则取向，作者假设了两种简单的案例背景模型：相互性意外事故和非相互性意外事故。